

# 法規

##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蒙藏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蒙藏委員會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蒙古西藏之行政事項。

二、關於蒙古西藏之各種興革事項。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由國民政府遴選熟諳蒙藏政教情形者任命之，就中指定六人為常務委員。

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五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第六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事項，與各部會有關係時，得通知各部會派員列席。

第七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應每年輪流分往蒙藏各地巡察。

第八條 蒙藏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掌事處。

三、秘書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理文書及庶務等事項。

第十條 掌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十一條 秘書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十二條 蒙藏委員會設秘書二人至四人，根據審核本會之法案命令。

第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分掌會議紀錄及官署雜務事項。

第十四條 蒙藏委員會設處長三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五條 蒙藏委員會設副處長九人至十二人，委員五十八至七十八人，助理員五十八至四十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十六條 蒙藏委員會設調查主任一人，調查員十人至二十人，翻譯主任一人，翻譯員十人至十五人，分掌調查翻譯事項。

第十七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參事處長祕書二人特任，其餘總辦及科長主任翻譯主任編譯員六人，調查員四人薦任，其餘編譯員調查員及科員助理員委任。

第十八條 蒙藏委員會必要時，得呈准行政院，於蒙藏或其他適當地方設辦事處，每處設處長一人，簡任，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九條 蒙藏委員會必要時，得呈准行政院，於蒙藏或其他適當地方分設調查組，每組設組長一人，薦任，調查員六人至十二人，委任，其調查規則，由蒙藏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條 蒙藏委員會必要時，得呈准行政院，於蒙古盟部旗設貴族贊專員，薦任。

第二十一條 蒙藏委員會必要時，得聘用顧問五人至七人，專門人員十一人至十五人。

第二十二條 蒙藏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蒙藏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二十四條 蒙藏委員會設八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二十五條 蒙藏委員會得設招待所。

第二十六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規則，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蒙藏委員會職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陸軍禮節條例第二章第十一條條文

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修正公布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稱敬禮如左。

一、立正 按操典規定要領行之。  
立正後，舉右手，五指伸直併齊，以中指及食指倚於帽簷之右側，手掌微向外方，右上臂與肩同高，同時向受禮者注目，並目迎目送。

二、舉手 如兩手持物或因故不能舉手時，僅向受禮者立正注目，並將上體微向前傾。  
立正後，將左前臂向右水平，（持騎槍斜貼，橫貼胸前，手掌向內，五指伸直併齊，輕扶槍之上端，同時向受禮者注目，並目迎目送。

三、扶槍 托槍時，立正後，將左前臂向右平伸，距離前約十公分，掌心向內，五指伸直併齊，輕扶槍上，并向受禮者目迎目送。

持自來得手槍時之敬禮，在收槍及將槍背於背上或掛於身上時，用舉手敬禮，取槍後或托槍時，應步槍同，用扶槍敬禮，但取槍後之扶槍敬禮，槍口應向下，在警備部隊中則行部隊敬禮，僅向受禮者注目。

持或電筒銜機槍時之敬禮，與步槍同，但存槍敬禮時，左手向下列位，轉附於槍口，背槍時僅立正向受禮者注目。  
持或托六公分追擊敵時，僅行立正注目禮。

四、舉刀 由刃刀姿勢將刀垂直上舉，使刀面正對面之中央，刀鐔與口同高，其肘自然垂於身體，同時向受禮者注目，必要時并目迎目送。

五、撒刀 應先舉刀，再將右臂伸前，使刀斜向下方，順右足方向撒之，同時向受禮者注目，并目迎目送。  
六、鞠躬 脫帽立正，向受禮者注目，體之上部前傾約十五度，以右手執帽簷，帽口向內，附於右股，佩刀時，將其上環，刀柄向後，手握刀鞘兩環之間。

###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省設參議會，由縣市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組織之。

第二條 前項省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  
在參議會尚未成立之縣市，其省參議員之產生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省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建議省政府興建事項。

二、為安撫人民權利而發之省單子。

三、審議省經費支出之分配事項。

四、議決省政府交辦事項。

五、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省政府提出詢問事項。

六、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七、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第四條 省參議會議決前項第二款軍行規章，應報由中央主管部會核轉行政院備案，並報告立法院。

第五條 省參議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省參議員由原選之縣市參議會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議決，罷免之。

第七條 省參議員於任期內因故去職時，由該縣市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八條 省參議員當選後，長各一人，由省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

第九條 議長或副議長因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十條 省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為十日至十五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省參議會開會時，由議長召集，第一次開會，由省政府主席召集之。

第十二條 省參議會非有全體省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三條 省參議員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四條 省政府主席應書長各縣區長及省政府委員得列席於省參議會，但不參與表決。

第十五條 省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省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六條 省參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支膳宿及交通費。

第十七條 省參議員在會談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

第十八條 省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省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九條 省參議會決議案送省政府執行，如省政府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求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行政院核辦。

第二十條 省政府對於省參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核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行政院核辦。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對於省參議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得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予以解散，依法重選。

第二十二條 省參議會休會期間，得設置省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省參議員互選五人至九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省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

第二十三條 省參議會置秘書處，承議長之命，辦理省參議會一切事務，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置秘書一人或二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十四條 省參議會開會期內，得向省政府調用人員。

第二十五條 省參議會選舉規則及省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省參議員選舉條例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在各該省內居住一年以上，經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所定甲種公職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省參議員。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公務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第三條 省參議員之選舉，以內政部部长為選舉監督。

第四條 省政府於編製選舉人名簿時，應編製候選人名簿。

選舉人名簿及候選人名簿開始編製之日期，應於十五日前公布。

第五條 省參議員選舉事務，由省政府辦理之。

第六條 省參議員選舉日期，由省政府決定，於一個月內公告之。

第二章 選舉人投票

第七條 全省應出之省參議員名額，由省政府於選舉一個月以前公告，並製選舉票，分發各縣市具領。

第八條 縣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以縣市政府為投票所，用集會方式行之。

第九條 省參議員選舉投票開票之事務，由縣市政府職員任之，並由出席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為監察員，在場監視。

第十條 投票時，除投票人及投票所職員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

第十一條 票廳應當場啓示，再將內層封固。

票廳外層，應於投票完畢後嚴加封鎖。

第十二條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應在選舉人名簿本人姓名下簽字或蓋章。

第十三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第十四條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人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三章 開票及檢票

第十五條 投票完畢，應即日開票，監察員應監視之。

第十六條 檢查票數，應與到場投票人名簿核對有無錯誤。

第十七條 選舉結果，應由各縣市政府投票所，連同選舉票，報送省政府查核。

第十八條 省政府查核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

第十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依式書寫者。

二、夾寫他事者。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不用製發之選舉票書寫者。

第四章 當選即應選

第二十條 省參議員選舉，以得出席者總額過半數之投票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二十一條 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二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單，應由省政府公告之，並通知各當選人。

第二十三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省政府通知後七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為願應選，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 第五章 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

第二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簿之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二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死亡。

二、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二十六條 選舉無效經法院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選舉。

第二十七條 選舉人確認為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為應當選者，得提起訴訟，但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為之。

第二十八條 選舉訴訟先於他種訴訟審判，并以一審終結。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第三十條 省政府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報告中央當選，並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保存之，保存期間為六個月。

第三十一條 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報行政院備查。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茲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茲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二章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茲制定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省參議員選舉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前浙江省臨時籌議會議長陳昶懷，性行清正，學識淵治。早歲致力教育，官揚革命，具著績效。嗣參浙江省政，勤求治理，深受信任。迨年未特新省義境，經濟時艱，允孚物望，平生抱心交史，翼扶世教，著述宏富，適以衷心國難，避疾逝世，追念勤勤，深堪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以重善賢而資矜式。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追贈故員郝祥雲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呈，請追贈故員梁萬霖為陸軍步兵中校，張長粹、郭效思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追贈故員張星良、魏秀章為陸軍步兵中校，宋椒頌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易炯署湖北襄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來元義為四川梓潼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為署陝西汧陽縣縣長張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馮景異署陝西汧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王登基為陝西醴陽縣縣長，谷剛銘為陝西禮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為署廣東惠陽縣縣長李耀謀另有任用，署廣東赤溪縣縣長劉定屏、署廣東合浦縣縣長蘇澤生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署廣東赤溪縣縣長，丘桂興署廣東合浦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糧食部會呈，請將黃佐梅一員以補建明溪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張秉時一員以補建龍巖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糧食部會呈，請派金殿榮補福建長汀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省府主席李品仙呈，請派鄭文翰為安徽省政府皖南行署政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省府主席張羣呈，請將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蔣成聖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將試用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楊特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派張文正為山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將山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馬熙年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祝紹周呈，為陝西省社會處科長尹立榮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請將許學培一員以青海省衛生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呈，請任命陳時策為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甯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胡道衡為甯夏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甯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為甯夏省政府民政廳秘書王金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重慶市市民醫院會計主任劉厥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劉厥謀為重慶市傳染病醫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財政部參事樊光另候任用，樊光應免本職。此令。

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總務處處長游彌堅另有任用，游彌堅應免本職。此令。

派蔡繼堯為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總務處處長。此令。

四川省第十三區保安副司令楊藻榮去本職。此令。

派黃世樸為四川省第十三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派梁幹喬為陝西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梁幹喬兼陝西省第二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為雲南江德清縣縣長張友才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錢益民為浙江德清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為四川樂山縣縣長易其蘇，為四川萬縣縣長宋明斯，署四川閬中縣縣長蕭毅安另有任用，署似

川石碛縣縣長蘇知沅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將署四川遂甯縣縣長郭平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黃寶軒署四川萬縣縣長，幸蜀峰署四川樂山縣縣長，羅崇禮署四川閬中縣縣長，劉仲堯署四川石碛縣縣長，彭心明署四川遂寧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汪協熙爲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陳德薄署甘肅省衛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陳榮輝爲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〇三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軍事委員會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抄發修正軍事委員會組織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〇四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令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廳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四九七〇九號函開，「准軍事委員會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滄辦三通字第三三三三三號函稱，「案查本會三十一年五月所修正之戰區軍風紀巡察團規程，施行以來，仍有不能適應之處，茲為加強其權責起見，經將原規程酌予修正，檢同新修正之戰區軍風紀巡察團規程及編制表，函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查戰區軍風紀巡察團規程，迭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次第六十一次及第八十五次常務會議核准備案，並先後由廳函准貴處覆已轉陳飭知在案，茲准前由，復陳奉 批准予備案。相應檢同新修正之軍風紀巡察團規程及編制表，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〇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內務部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四九五九七號函開：『查房租收入不敷土地稅及房屋補助救濟，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次常會核定，業由廳函准貴處撥已陳奉行知在案，茲准行政院發伍字第二四零一九號函咨稱，上項原則厥係臨時補救辦法，自戰時房屋租賃條例公布施行以後，已無援用必要，應予廢止。以資救濟，至房租一項，係按房租百分之十至二十征收，房租收入不至有不敷繳納房租之虞，除分行各有關機關外，所有前奉准撥收入不敷繳納土地稅及房租補助救濟原則緣由，相應函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貴處，除飭貴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〇六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內務部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網字第四七九九七號函開：『本會頃致五院代電文曰，查本會前以中央與地方執行機關之本身，應一律設置設計考核委員會，俾行政三廳制定各附屬機關與各單位內均有其切實負責之機構，庶易策政底推行之效果，曾經制定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於三十二年二月以國網字第一〇九號符代電飭施行在案。茲據本會秘書廳案呈中央設計局及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函稱，上項組織通則施行以來，中央及地方各黨政機關多已遵照規定次第設立，茲為加強其設計考核工作起見，經會同商討擬具修正草案，送請轉陳核定飭遵等語前來，經予修正，除分行外，合行函達直轄核定該項修正通則希即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機關遵照及要等因。』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除由學、案分處中央秘書處轉飭外，相應抄同規定修正組織通則，函請有關各機關遵照辦理。此令。

前情，應即遵照辦理，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一份

席 廣中正

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號修正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機構之組織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機構應合併組織定名為某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

第三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關於技術方面應受其上級機關之設計考核委員會及國防最高委員會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

第四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之指導

第五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七人由各該機關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主任委員一人以機關副首長或幕僚長任之

二、副主任委員一人至二人以機關副首長幕僚長或高級負責人員任之

三、委員由該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指定充任之

(甲) 担任設計人員 (乙) 擔任考核人員 (丙) 主管某份業務人員

(丁) 主管主任人員 (戊) 主管人事人員 (己) 主管編譯人員 (庚) 幕僚人員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業務之便利得分散設計考核工作性質委三組(機關組織或業務較簡者得不分組)每組設

組長一人由委員會議推定之每組委員由組長就大會委員中簡真者送請主任委員核定之

每一委員因事實需要得兼任兩組工作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機關首長派員充任但以專任為原則其他文書事務人員由機關首長派員專任

或於本機關職員中指定人員兼任

第六條

第七條 各種關設計考核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行政三聯制之推行事項
  - 二、關於本機關施政方針或中心工作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 三、關於本機關年度計劃及其他計劃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 四、關於各直屬或附屬機關計劃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計劃與預算之配合事項
  - 六、關於本機關及直屬機關或附屬機關中心工作進度及成績之考核事項
  - 七、關於本機關及直屬機關或附屬機關工作進度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 八、關於本機關派遣考核人員之審議事項
  - 九、關於本機關工作經費入學考核結果之彙報事項
  - 十、關於工作競賽之推行事項
  - 十一、其他有關設計考核事項
- 第八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應於每月第一星期舉行會議一次其業務簡單者得與業務檢討會議合併舉行
- 第九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及人員名單應呈報其上級機關備案中央各部會及各省市黨政機關並應以三俸層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 第十條 本通則自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七〇八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國紀字第四九六四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義字第二三五六一號公函開，查本院所屬各機關以本年度經費預算不敷，迭據分別呈請追加到院，經查核各機關業務及支用情形，分別審定追加數額，此項追加數除無繼續性之臨時費外，依照規定均須伸算加列各機關明年度

預算，除分行主計處外，知應檢送追加數額表函請查照轉陳等由，查本案經隨費追加數額表，行政院秘書處前為便於伸列明年戶預算經送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後，提出報告，內稱行政院秘書處函，以院屬各級機關本年度經臨及事業等費預算，不能適應物價，迭據呈請追加到院，經分別查核，增加數目，計內政部等一百八十九個單位經常費（辦公費支出）共列一七〇、六四〇、九〇〇元，又經濟部等九個單位經常費共列二、六八二、四〇〇元，又行政院等五十六個單位經常費共列一八、二〇二、六九二元（特別辦公費等支出），均經簽奉院長批准，除由院以院令命令外，並數并送請主計處核辦本年度追加外，特由處定案列表送請伸列明年年度預算等語。查伸列明年年度預算，應以本年度核定案為據，上述各項本年度追加數額，雖尚在主計處依法核轉中，但既經主管院核准有案，提請先予核定，以便於審編明年年度總預算案內，接其有繼續性質者察酌伸列等語。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願併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檢同附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一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表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表三種各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七〇九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陸軍禮節條例第三章第十一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二章第十一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一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省參議會組織條例及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省參議會組織條例及省參議員選舉條例各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 蔣中正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二一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號紀字第四九八七四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十月二十七日義伍字第二四七二七號公函稱，「查各縣市征購實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暨各鄉鎮征購實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前經由院公布通飭施行並報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三次常務會議核准備案在案，惟本年度實物征購改為征借者甚多，其已實施征借之縣市鄉鎮，應即將征購實物監察委員會一律改為征借實物監察委員會，以符名實，除分行財政、糧食兩部暨各省市政府外，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仰即遵照轉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三二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立法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建呈議字第三八二〇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八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呈請呈請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蒙藏委員會組織法，業經照案修正公布，並逕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五三三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義八字第二四六六八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請鑄發河南省許昌縣政府新印等情，呈請鑄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行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五三四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義八字第二四六六一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甘肅省會川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等情，檢同印模，呈請鑄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三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義伍字第二四五四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講習會呈，甘肅省平涼縣三十三年度免賦簡明表，轉請鑄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渝字第七三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三六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義伍字第二四五〇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浙江省永嘉縣三十二年度稅賦簡明表，轉請審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三七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義人字第二四三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擬給予王傑三等十二員名陸海空軍及光華各種各等獎章暨陸海空軍褒狀，檢同請獎彙報表，轉請核給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三八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義人字第二四三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擬請給予周益雄一等獎章，檢同請獎彙報表，轉請核給由。呈件均悉。周益雄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三九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三日義伍字第二四五三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陝西省永壽、郿、長武三縣三十二年度稅賦簡明表，轉請審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四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義伍字第二四四一號呈一件，為康財政、農林兩部暨地政署會呈，浙江省黃岩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四一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建呈議字第三八一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八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二章第十一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第二章第十一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法院 席 蔣中正  
立 立法院 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五四二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義人字第二四八四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陝西省南鄭縣政府印信，字跡模糊，請鑄發新印，並送舊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飭鑄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四三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義人字第二四八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歐陽清等二名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歐陽清等二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一 渝字第七三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四四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義人字第二四八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周守璋等六員光華甲種二等獎章及陸海空軍褒狀，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周守璋二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馬中興等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四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義人字第二四七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林慕鵬等四員名光華各級各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林慕鵬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楊賢卿一員准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林志祥等二員名准給予光華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四六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義人字第二四八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侯仲陽一員華胃榮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四七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義人字第二四七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陝撫卹處三十三年四兩月份遺失官兵田茂盛、陳秉初等一百九十四員名請緝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